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李長明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9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301476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01000000A113014767300-1. PDF、301000000A113014767300-2. odt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有關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身分法於相關戶籍登記適用疑義彙整表1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下稱原民會）113年11月20日原民綜字第1130032502號函（如附件影本含其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原住民身分法於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，為利地方戶政機關受理原住民身分登記業務及因應民眾諮詢，前經本部113年2月6日台內戶字第1130240650號函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彙整所屬戶政事務所就修正後原住民身分法適用疑義提問事項，嗣經彙整以本部113年6月18日台內戶字第1130241510號函請原民會釋復。現原民會113年11月20日前揭函復原住民身分法適用疑義，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，至原民會答復內容認屬本部職權事項部分，本部將另案研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戶政科 收文:113/11/29



1130349957

有附件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2024/11/28
17:26:43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

